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柔

選任辯護人 王政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柔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家柔為陳碧珍之女，明知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5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命其應於113年6月15日前遷出陳碧珍位於花蓮縣○○市○○街00號之住處，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至114年5月30日止，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未遵期遷出該處所，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理 由

一、被告陳家柔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碧珍之指訴（警卷第17至19頁）及證人賴彥榮之證述（警卷第21至25

01 頁)大致相符，且有警局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警局保護令
02 執行紀錄表、本案保護令、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警卷第
03 27至40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04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之違反保護
07 令罪。

08 (二)本案保護令之所以命被告遷出告訴人位於花蓮市○○街00號
09 住處，乃因被告本與告訴人同住該處所，是被告未依本案保
10 護令之裁定遵期遷出該住居所，其行為自己包含未遠離住居
11 所。被告本案違反保護令之重點，既在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61條第3款之未遷出，即不應因被告未遵期遷出之行為而同
13 時另論以同法第61條第2款之禁止接觸等行為罪或第4款之未
14 遠離罪。故公訴意旨認違反同法第61條第3款之同時，又犯
15 同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尚有誤會。

16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同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17 第3款、第4款規定，惟因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為違反保
18 護令行為之不同態樣，是被告縱基於同一犯意而違反數款規
19 定，仍屬單純一罪。既屬「單純一罪」，則本院認係犯同條
20 第3款之罪，而不另論第2款、第4款之罪，即無一部與他部
21 之關係，自無一部有罪他部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可言，附此敘
22 明。

23 (四)被告所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之未遷出罪，於負有
24 遷出之作為義務而未遷出時，即行成罪，被告迄遷出前之繼
25 續不履行作為義務，乃同一違法狀態之延續，形同以其不作
26 為持續侵害本罪保護法益，阻止本案保護令內容之實現，直
27 至被告履行其作為義務時，其犯行始為終了，該違法狀態始
28 終止，是被告違反本條第3款部分，核屬「繼續犯」之一
29 罪。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女，不思以
31 圓滿之方式，與告訴人和諧相處，共營家庭和樂美滿，明知

01 保護令內容，仍予違反，漠視國家公權力及立法者建制保護
02 令制度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所為應予非難；另酌以被告本
03 案違反保護令之原因，手段尚非至為惡劣，未遷出之日數非
04 長，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告訴人
05 之原諒，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
07 院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六)按法院為緩刑宣告之裁量權行使時，亦應考量行為人為修補
10 犯罪所造成影響所盡之努力，尤其行為人是否具備同理心，
11 是否已為被害人遭受之情感傷痛等負起責任，是否反應出真
12 誠悔悟之轉變。查被告與告訴人迄未和解，亦未獲得告訴人
13 之原諒，復未見被告就避免違反保護令事由或共營家庭和樂
14 美滿等情，有何同理心之展現或真摯悔悟之轉變。況相較於
15 被告犯行對告訴人及家庭所生之危害，本院所處得易科罰金
16 之拘役刑，已屬輕度刑。為使被告記取教訓，本院認尚無所
1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況，爰不諭知緩刑。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9 之日期為準。

3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3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2 之意思相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吳琬婷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

07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08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09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0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1 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三、遷出住居所。